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51號

原　　告　王博生

訴訟代理人　吳佳融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元頂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寗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,401,634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1,23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起訴，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115年5月3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0,000元，及自115年6月1日起於各月應給付月薪日之翌日（即各期次月1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查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其可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00年0月生，則原告自115年5月30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290,000元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,400,000元（計算式：290,000元×12月×5年＝17,400,000元）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115年5月3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給付原告290,000元（其中115年5月30日至同月31日按比例給付數額為18,710元），及自115年6月1日起於各月應給付月薪日之翌日（即各期次月1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（即115年8月13日）止之利息為1,63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7,401,634元（計算式：290,000元×12月×5年＋1,634元＝17,401,634元）。又原告聲明第1項、第2項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,401,6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3,708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122,472元，是本件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1,236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

附表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：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利息數額
1	18,710元	115 年 6 月11日	115 年 8 月13日	(64/365)	5%	164.03元
2	290,000元	115 年 7 月11日	115 年 8 月13日	(34/365)	5%	1,350.68元
3	290,000元	115 年 8 月11日	115 年 8 月13日	(3/365)	5%	119.18元
小計						1,634元